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
相　對　人　施子軒
相　對　人　施稚宸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6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續上頁）

	（民　　國）	（新臺幣）	（民　　國）
001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2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3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4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5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6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7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8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09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10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11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12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13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14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續上頁）

015	109年9月1日	50,000元	110年4月1日
016	109年9月1日	16,756元	110年4月1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